**各系部上报“两会”议题处理流程说明**

各系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两会议题流程，先就相关工作做如下说明：

1.议题须严格按照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职委〔2016〕42号）规定规范行文。

2.议题事项须按照《中共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乐职委〔2015〕72号）、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（乐职委〔2015〕73号）及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（乐职委〔2015〕74号）上报。

3.议题每周二下班前提交到教务处走相关上会流程。

4.已完成审核程序的议题，需系部准备议题资料（院长办公会11份资料、党委会14份资料），提交到教务处。

**议题处理流程图**

议题请示

议题相关资料

系部上报资料审核合格

后收文

征求意见表（相关部门）

党委会14份资料

院长办公会11份资料

系部准备审核通过的议题资料

报院办审核

教学工作委员会

教务处办公会

\*\*\*\*\*\*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系部/处室 | 征求意见人 | 意见内容 | 是否采纳（如不采纳，请说明原因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.... | ...... |  |  |  |
| 1. 注：1.“意见内容”一栏如不够用时，请另附纸填写。 2. 2. 如无意见时，也请填上“无意见”三字，以示慎重。 | | | | |